

# 三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明信用办〔2024〕3号

## 三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记录证明 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记录证明 进一步提升便企政务服务水平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4〕1号），按照“依法依规、统筹协调、稳步推进、应替尽替”的原则，推行市场主体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记录证明，进一步简化市场主体办事流程、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政府管理和服务水平。现结合我市实际，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违法信息归集。**为确保专项信用报告能完整体现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各级各有关单位要按照《三明市违法信息归集任务分工表》相关要求，全量归集、补充完善和实时更新无违法记录证明需核查的信息，及时推送至市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并对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加大宣传推广应用。**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宣传，加强政策解读，逐步引导市场主体登录“信用中国（福建）”网站申请使用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记录证明。2024年1月起，已经出具和提供的无违法记录证明与专项信用报告同样具备法律效力。2024年3月1日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将全面推行市场主体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记录证明，相关领域部门不再单独出具或要求提供无违法记录证明。

**三、强化部门职责。**各级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市场主体违法记录信息“谁生成谁提供，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建立信息归集共享、信息核对纠错机制，全力支持推行市场主体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记录证明。落实工作责任，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严肃查处泄露、篡改、毁损、窃取信息等行为，对因信息迟报、漏报、瞒报或拒不执行有关规定等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各级各有关单位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市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督导指标体系进行考核。

**四、做好主体权益保护。**市场主体对自身专项信用报告有异议的，可按照有关规定提起异议申诉，省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将流转至数据提供相关部门处理。涉及我市归集数据的，相关单位应按照时限核对本部门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并及时反馈。

附件：三明市违法信息归集任务分工表

三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2月2日

附件

## 三明市违法信息归集任务分工表

| 序号 | 领 域         | 市级责任单位 |
|----|-------------|--------|
| 1  | 法院执行领域      | 市法院    |
| 2  | 发展改革领域      | 市发改委   |
| 3  | 教育领域        | 市教育局   |
| 4  | 科技领域        | 市科技局   |
| 5  |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 市工信局   |
| 6  | 民族与宗教事务领域   | 市民宗局   |
| 7  | 公安领域        | 市公安局   |
| 8  | 民政领域        | 市民政局   |
| 9  | 司法行政领域      | 市司法局   |
| 10 | 财政领域        | 市财政局   |
| 11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 | 市人社局   |
| 12 | 自然资源领域      | 市自然资源局 |
| 13 | 生态环境领域      | 市生态环境局 |
| 14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 市住建局   |
| 15 | 交通运输领域      | 市交通运输局 |
| 16 | 水利领域        | 市水利局   |
| 17 | 农业农村领域      | 市农业农村局 |
| 18 | 商务领域        | 市商务局   |

| 序号 | 领 域              | 市级责任单位                     |
|----|------------------|----------------------------|
| 19 | 文化和旅游领域(含广播电视领域) | 市文旅局                       |
| 20 | 卫生健康领域           | 市卫健委                       |
| 21 | 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领域      | 市应急局                       |
| 22 | 审计领域             | 市审计局                       |
| 23 | 林业领域             | 市林业局                       |
| 24 | 市场监督管理领域         | 市市场监管局                     |
| 25 | 体育领域             | 市体育局                       |
| 26 | 统计领域             | 市统计局                       |
| 27 | 国防动员领域           | 市国动办                       |
| 28 | 医疗保障领域           | 市医保局                       |
| 29 | 地方金融监管领域         | 市金融监管局、人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明监管分局 |
| 30 |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
| 31 | 税务领域             | 市税务局                       |
| 32 | 消防安全领域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 33 | 气象领域             | 市气象局                       |
| 34 | 地震领域             | 市地震局                       |
| 35 | 烟草专卖领域           | 市烟草专卖局                     |

---

抄送：市政府办，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

---

三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2月2日印发

---